

证券代码：839697

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

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姜银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黎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张民先生提名，现董事会拟聘任姜银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姜银良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